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香港電台的社區參與廣播計劃 及成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支持擬議成立的社區參與廣播基金。

#### 建議

2. 我們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4,500 萬元的承擔額，設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以鼓勵及支援將由香港電台（港台）推行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 理由

3. 社會上一些界別強烈要求開放大氣電波，供社區和公眾廣播之用。不過，以往缺乏足夠頻譜支援全港性的低成本接收，加上獨立的社區廣播服務需要大量財政及人力資源，因而阻礙社區參與廣播。近年科技的進步為推展免費電視的數碼化及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提供了動力，並帶來提供更多頻道及播放平台的新機遇。

4. 政府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就加強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及職能展開公眾諮詢<sup>1</sup>，當中包括建議港台撥出部分用以發展數碼服務的廣播時段和資源，提供平台供社區參與廣播之用，並以試驗形式設立專項基金，支持及鼓勵社區及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廣播。在諮詢完結後，政府已把提供平台，以支持及利便社區參與廣播和管理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建議，納入《香港電台約章》，作為港台的公共目的之一。

---

<sup>1</sup> 《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二零零九年十月。

附件1

5. 為落實有關工作，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委員會會議（立法會 CB(1)531/11-12(04)號文件）上，我們已對港台計劃就設立以試驗計劃形式推行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為期三年的社區參與廣播基金進行公眾諮詢一事，諮詢委員的意見。我們準備以電台節目為有關服務的首個試點，理由是電台節目的技術門檻較低，有利公眾參與。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超過 80 名公眾人士及不同組織的代表出席兩場公眾諮詢論壇，港台亦收到 14 份書面意見。有關建議及港台所作回應的概要載於附件 1。我們在考慮公眾意見後，為落實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成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制定了計劃。

## **落實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成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

###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運作**

#### *目的*

6.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目的，是為社會帶來廣泛的社會增益，尤其是一

- (a) 多元意見、多樣文化及社會共融；
- (b) 彼此尊重、社會同理心及公民意識；
- (c) 創意、獨特意念及人才培育；及
- (d) 社區參與。

7. 我們會特別著重推廣多元意見、多樣文化及社會共融這服務目的。我們預期，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會為非政府機構及弱勢社群提供平台，鼓勵其透過廣播向公眾分享意見。

####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廣播平台*

8. 我們已審慎考慮部分就諮詢作回應的人士的建議，即在常規 FM 頻道播放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由於我們已在各 FM 頻道

安排每天 24 小時播放豐富的節目，在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播放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會是更善用資源的做法。為提升有關節目在本地及海外的覆蓋率，我們會在港台的 FM 頻道及網站推廣有關節目。

### *目標對象*

9.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目標對象不應只是廣大聽眾，而應同時照顧特定聽眾及小眾興趣。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平台亦會多關注日常較少有機會在公眾場合表達心聲的社群。

### *節目主題及製作周期*

10. 我們考慮公眾在諮詢時所表達的意見後，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擬定了 11 個節目主題，包括教育、藝術文化、社會服務、少數族裔、政治及時事、經濟及金融、健康、環境、宗教及哲學、科技及社區事務。該 11 個節目主題會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推行的三年期間分散推出。每季度將有三個主題，其中一個會常設為少數族裔主題。

11. 在每季度每個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將安排播放 13 集。這個安排使每個節目有足夠時間與聽眾建立聯繫，同時亦讓其他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有機會參與計劃。我們估計，試驗計劃在首年將每週播放 14 至 28 集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

### *申請程序*

12. 我們每年會接受兩輪參與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申請，即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共有六輪申請。評審委員會將在每一輪評審程序考慮未來兩個季度的製作申請。為提高計劃的靈活性，申請者可選擇製作半小時或一小時的節目。

### *華語及非華語服務*

13.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將提供兩種語言服務，即華語及非華語服務。公眾普遍支持我們提供這兩種語言服務。華語服務將包括不同的方言（如福建話、廣東話等）及普通話節目，而非華語服務將

提供英語及不同的外語節目。我們會視乎收到的申請數目及質素，靈活安排華語及非華語服務的時間分配。由於每輪申請都會接受少數族裔組織提交的方案，所以非華語服務節目應會在推行試驗計劃的整段期間播放。

14. 為使不同語言背景的聽眾可了解非華語服務節目的內容，我們會要求非華語服務的節目製作人為其節目講稿提供英文或中文翻譯，並把有關資料上載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主題網站（詳見下文第 18 段）。

### *香港電台與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關係*

15. 港台與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職責及責任，將在一份雙方確認的法律文件中清楚訂明。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須獨立製作節目，並就任何違反廣播規例及廣播準則的情況負責。港台將負責行政工作，並提供利便安排。除非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提出要求，或出現違規情況，否則港台不會參與節目的編輯事宜。我們會協助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認識及了解廣播規例及廣播準則。

### *利便及啓導措施*

16. 我們留意到部分回應諮詢的人士要求港台提供更多利便措施，因此我們會為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提供以下的利便措施—

- (a) 委派一名港台人員擔任促導員，跟進每宗成功獲批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申請；
- (b) 為有志參與計劃的申請人舉辦一個全面的簡報會，主題包括技術要求、尋找錄音室及相關設備的途徑、廣播規例及廣播準則、版權規定及公共廣播服務理念等；及
- (c) 設立透過港台網站進入的網上資源中心，以提供上文(b)段所述的資訊。

##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評審委員會及評審準則

17. 我們會設立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評核所收到的申請。評審委員會由七名廣播處長委任的非官方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傳播或廣播方面的學者、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節目顧問團）中不同界別的專家，以及一名熟悉少數族裔議題的人士。視乎每輪申請的節目主題，廣播處長會從節目顧問團內約 120 名來自不同背景的專家（背景包括藝術及文化、教育、社會福利、醫療、法律、資訊科技、商業及地區事務等）中，抽取其專長切合該輪評審工作的成員。港台會為評審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18. 考慮到部份回應諮詢人士對評審程序的透明度及公眾參與表示關注，我們會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即一簡短的節目內容簡介及一段三分鐘的聲帶）上載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主題網站，供公眾參閱。公眾人士亦可透過主題網站投票，參與評審程序；投票結果會成為評審委員會考慮的因素之一。評審結果會在有關的主題網站公佈。

19. 成為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資格條件是擁有原創構思及通過廣播傳達目標訊息的能力。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目的並非尋找專業或具備經驗的廣播人員。我們在擬定具體的評審準則時，會諮詢評審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有關的評審準則應根據以下的一般指導原則訂定—

- (a) 節目的構思及內容，以及其所帶來的社會增益，是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最重要的元素；
- (b)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應為社區帶來廣泛的社會增益（詳見上文第 6 段）；
- (c) 評審委員會的決定應反映公眾意見，而港台網站的投票結果可作為公眾意見的指標；
- (d) 申請者的組織能力，即管理項目及製作擬議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的能力；

- (e) (如適用的話) 須考慮申請者在製作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方面的往績(包括參與節目的質素及次數); 及
- (f) 優先考慮註冊團體<sup>2</sup>的申請, 及製作預錄節目的方案。

## 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成立

### 目的

20. 我們建議, 開立一筆為數 4,500 萬元的新承擔額, 用以設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 以試驗計劃的形式營運三年。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目的, 是為社區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財政支援, 鼓勵他們參與廣播。需要財政支援的計劃申請者可申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如獲委員支持, 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亦批准撥款申請, 我們會在二零一二年第四季推行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成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當試驗期完結後, 我們會為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運作進行檢討, 以決定有關安排是否鼓勵社區參與廣播的有效方法。

### 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管理

21. 評審委員會(詳見上文第 17 段)將負責評審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申請。我們建議, 在擬定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具體評審準則時, 應採用如上文第 19 段所述的指導原則。港台將負責管理有關基金, 而擔任基金管制人員的廣播處長會按評審委員會的建議, 從社區參與廣播基金批出款項。管理及發放基金撥款的指導原則為—

- (a) 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撥款應用以支付製作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的實際開支(即技術及勞工成本);

---

<sup>2</sup> 註冊團體包括—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團體;
- (b) 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註冊的團體;
- (c)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及
- (d) 依據上述條例成立的團體的屬會。

- (b) 撥款會分期發放予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或以開始製作節目前與港台協議的形式發放；
- (c) 技術及勞工成本的資助上限，以每集半小時節目計，應設定為 7,500 元，以每集一小時節目計，應為 15,000 元。根據我們的專業經驗，這個款額足以支付製作成本；及
- (d) 由於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核心精神在於推動志願服務，因此應向每名參與人士發放劃一的「車馬費」酬金，並設定每集節目可申領酬金的人員（例如製作人、主持、編劇及資料搜集員）的人數上限。我們會就酬金的適當水平及申領酬金人數上限的事宜，徵詢評審委員會的意見。

22. 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實際現金流量將視乎收到的申請數目及獲批的申請數目而定。為方便計劃及制定預算，估計的現金流量如下—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7	19	19	45

港台會承擔設立並管理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額外工作。

## 管制及評估機制

###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23. 根據《香港電台約章》，港台須確保所有在其平台播放的節目均遵守由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由於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將由港台透過其平台播放，所以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亦須遵守有關的業務守則，而廣播處長可就相關事宜作最終決定。非華語服務節目製作人須在其節目講稿的中文或英文翻譯版上，確認節目內容遵從廣播規例及廣播準則。

24. 港台亦有責任確保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向公眾負責。每名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在完成 13 集的製作後，須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完成評估報告。如情況合適，港台會就評估報告提供補充意見。在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完結後，有關的評估報告會用作檢討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25. 鑑於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由公帑資助，節目版權應歸港台所有。我們會要求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在其他平台播放有關節目前，先行取得我們同意。

### 社區參與廣播基金

26. 有見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本身的目的，我們認為這項計劃成功與否不應由聽眾收聽率而定。不過，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所有社區參與廣播基金受助者須與港台合作，監察由基金資助的節目的進度，並就使費負責。社區參與廣播基金受助者提交建議書供評審委員會審議時，須列明有關製作的主要預期成果、進度指標、目標及衡量成效的方法。他們亦須提交預算，就獲批預算與港台簽訂協議，並在計劃完結後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社區參與廣播基金撥款運用的具體管制措施載於附件 2。為評估由社區參與廣播基金資助的項目的成本效益，我們將設立以下機制—

附件 2

- (a) 我們將成立由聽眾及專家組成的聚焦小組，蒐集他們對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的意見；及
- (b) 我們會邀請聽眾透過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主題網站的問卷，提供對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的意見。

27. 為確保評審程序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我們會就評審委員會所採用的評審準則及評審程序尋求廉政公署（廉署）的意見。我們亦會為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制訂一套申報利益守則，並就此徵詢廉署意見。

## 徵詢意見

28. 我們請委員就擬議成立的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發表意見。如獲議員贊同，我們會在本年六月就成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

香港電台  
二零一二年五月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  
公眾諮詢**

**意見摘要**

1. 我們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公眾諮詢文件》內就推展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事項闡述了初步建議，並按下列議題諮詢公眾意見：

- (a) 目的；
- (b) 目標對象；
- (c) 節目主題及製作周期；
- (d) 華語及非華語服務；
- (e) 成為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資格準則；
- (f) 香港電台（港台）與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關係；
- (g) 港台提供的利便及支援措施；
- (h) 社區參與廣播基金；及
- (i)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評審準則及評審程序。

2. 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及來自不同組織的代表，合共逾八十人出席了兩場公眾諮詢論壇，而港台收到的書面意見共有十四份。該兩場公眾諮詢論壇的整項過程及公眾書面意見的全部文件，可於港台網站閱覽。

## 整體構思

3. 整體而言，回應人士皆支持推行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大多數回應人士指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將提供一個新平台，讓社會各界尤其是弱勢社群及少數社群，表達其意見及所關注的事項，以此推動創意。就以下各項議題接獲的回應，詳述如下－

- (a) 港台擔當的角色；
- (b) 數碼聲音廣播用作廣播平台；及
- (c) 社區參與廣播的服務範疇。

### 香港電台擔當的角色

4. 有一名回應人士建議，港台作出的干預應為最低限度，尤其是涉及節目內容和服務對象方面的事宜。另一名回應人士認為，港台的角色應只是「廣播平台」，而非「廣播機構」，因此每位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應就其製作的節目負責，並確保符合有關的廣播規例。一名回應人士建議，應為管理社區參與廣播基金而設立基金信託委員會，而不應由港台擔任基金管制人員的角色。有兩名回應人士關注，倘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由政府資助推行，公眾或會認為廣播製作人的編輯自主會因此受干預。

### 我們的回應

5. 我們認同社區參與廣播服務須秉持編輯自主的原則，亦會尊重和保障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編輯自主。不過，由於港台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提供廣播平台，因此亦有責任確保節目符合相關的廣播規例及廣播準則。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如違反有關廣播規例及廣播準則，須承擔有關責任。

6.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是一項嶄新的廣播服務，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擬議管理架構亦屬恰當。當有關試驗計劃於三年後完結時，我們會檢討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成果及效益，並研究港台角色、管理架構等議題。

## 廣播平台

7.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數碼聲音廣播是一個新平台，普及度仍然有限，不足以接觸廣大聽眾。部分回應人士建議，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應在黃金時段於 FM 頻道播放。有一名回應人士認為，政府應幫助弱勢社群購置收聽數碼聲音廣播的收音機。

### *我們的回應*

8. 由於我們現時已安排不同類型節目，每日 24 小時在各 FM 頻道播放，在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播放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會是更善用資源的做法。並能同時避免影響目前 FM 頻道播放的節目。收聽數碼聲音廣播的聽眾，預計將會於未來數年間陸續增加。我們會透過各媒體（包括港台 FM 頻道）加以宣傳，以期提升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收聽率。我們亦會把所有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上載港台網站。

## 社區參與廣播的服務範疇

9. 部分回應人士建議，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範疇應覆蓋電視節目，尤其是數碼電視節目。一名回應人士建議，港台應撥出其在免費電視台的時段，用作播放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另有建議認為，由於部分社區團體已製備在互聯網或其他媒體播放的節目，故應允許其藉著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播放該等節目。

### *我們的回應*

10. 基於電台廣播的技術門檻較低，因此應以電台節目製作為首個試點。有關試驗計劃為期三年，我們會於試驗計劃完結後進行檢討，研究將計劃擴大至電視製作。由於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主要社會增益之一是創意和獨特意念，因而我們認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播放時段應留予未曾於其他平台播放的節目。

## 目的

11. 大多數意見均認同，公眾諮詢文件提及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主要目的，是為擴大社區層面上的社會增益，尤其是一

- (a) 多元意見、多樣文化及社會共融；
- (b) 彼此尊重、社會同理心及公民意識；
- (c) 創意、獨特意念及人才培育；以及
- (d) 社區參與。

12. 多數回應人士認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相關節目，應以推動多樣文化、多元意見、社會共融及跨文化了解為首要重點。有一些回應人士建議，可藉著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向非政府組織、基層群體及弱勢社群提供平台，讓這些人士經廣播與大眾分享心聲及意見。有建議認為，小眾或非主流思維的節目應較主流節目獲優先考慮，而節目收聽率不應納入考慮範圍。一名回應人士建議把「建立共識」納入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目的之一。另有一人提出把教育，尤指公民意識，納為有關目的之一。

### *我們的回應*

13. 我們同意，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應以推廣多樣文化、多元意見、社會共融及跨文化了解為首要目的。我們也同意優先考慮特定題材和非主流題材的節目，並鼓勵原創構思。大致而言，回應人士提出的目的已列入第 11 段述及的各項社會增益。

### **目標對象**

14. 我們建議有關服務的目標對象，不應只是廣大聽眾，亦應同時包括特定聽眾及小眾興趣。這項建議在諮詢期內獲廣泛支持。部分回應人士指出，應優先考慮設定弱勢社群及小眾群體為目標對象，並須特別關注以下人士：少數族裔人士、貧窮兒童及長者、新來港人士、外籍家庭傭工及復康人士。有回應人士建議按年齡層把目標對象分類，並特別關注十八歲以下的年青人。亦有意見認為，應設特定時段，播放學生製作的節目，並應邀請學界代表參與評審工作。

## 我們的回應

15. 我們同意應讓通常鮮有機會公開發表意見的社群，更多使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平台。我們把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目標對象，界定為擁有共同興趣及志向、價值觀及文化、地理上鄰近或聯繫緊密等特點的社區或群組。因此，目標對象會包括廣大聽眾及特定聽眾。我們在選擇節目主題時，會特別留意小眾興趣及非主流聲音。

16. 鑑於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缺乏資源及經驗，我們已預期不少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可能只達業餘水平。然而，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為其目標對象提供服務的熱誠不應受到窒礙。我們預料試驗計劃所累積的經驗，有助持續提升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整體節目質素。

## **節目主題及製作周期**

### 節目主題

17. 我們在諮詢文件內，就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擬列出十一項節目主題。這十一項節目主題普遍獲回應人士支持。

18. 有回應人士建議加入其他主題，包括傷健共融、弱勢社群及專為十八歲或以下人士製作的節目。這些節目的主題及內容不應與在其他頻道播放的主流節目過於雷同。一名回應人士指出，不應使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播放區議會會議或區議會贊助的節目活動，因這些活動已獲安排在日常的節目內播放。

19. 一名回應人士不同意為每季度設定節目主題，並建議不同的節目主題均可在任何季度內播出，為社區團體提供靈活性。一名回應人士建議，應避免每一季度更換節目主題，因為成功的節目需要有連貫性。

20. 對於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應否加入互動元素，公眾意見不一。一名回應人士提議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應容許製作烽煙節目，但另一名回應人士認為與聽眾互動並非必要。回應人士就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的內容發表的意見不一。部分回應人士建議，節

目內容應容許具批判性的言論、激進的觀點及具爭議性的話題。部分回應人士則認為應小心處理鼓吹激進思想的節目。

### *我們的回應*

21. 我們相信，該十一項節目題材已涵蓋回應人士建議增加的主題。舉例而言，關於弱勢社群及傷健共融的節目題材可歸入社會服務的主題下，為十八歲以下人士製作的節目則可納入任何節目主題內。

22. 我們同意，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的主題和內容不應與常規頻道播放的節目重疊。就節目內容及形式而言，我們會尊重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編輯自主，不過他們亦須遵守廣播規例及廣播準則。

23. 我們相信，該十一項節目題材應在試驗計劃的三年內分開推出，以便不同志趣及專長的社區團體有機會提出申請。至於個別主題何時推出，會以彈性的原則處理。

### 製作周期

24. 諮詢文件建議，每個製作周期應為十三週，而每位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須製作合共十三集、每集一小時的節目。

25.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要製作每週一小時的節目確會構成困難，特別是對製作團隊大多為志願人員的製作人而言。部分回應人士要求彈性處理節目長度。有回應人士認為每週半小時的節目會較易製作，而部分回應人士則建議應容許製作更短（例如十分鐘）的節目。

26. 回應人士就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計劃以十三週為節目周期的看法不一。有部分回應人士指出，志願製作團隊難以在一季度內製作十三集的節目。不過，亦有回應人士指出，對製作某些題材的節目或受歡迎的節目而言，十三週並不足夠。有回應人士認為十三週是恰當的製作周期。

## *我們的回應*

27. 每一季度有十三週、每週一次的節目的安排，是電台節目慣常採用的做法。這個安排使每個節目有足夠時間與聽眾建立聯繫，同時亦讓其他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有機會參與計劃。

28. 我們同意，應容許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若干靈活性，決定每集節目的長度，即除考慮製作一小時的節目外，亦可考慮製作半小時的節目。

## **華語及非華語服務**

29. 公眾普遍支持提供華語及非華語兩項服務。部分回應人士建議，華語服務應包括不同的方言（如福建話、廣東話等）及普通話節目，而非華語服務則應包括英語及其他外語。

30. 我們在華語及非華語兩種服務的節目時數分配方面收到廣泛的意見。一名回應人士建議，兩種服務的比例應為七比三或六比四。另一名回應人士建議，每星期應最少有一小時的非華語服務節目。部分回應人士認為沒有需要設定比例，因有關比例會視乎不同語言節目的申請數目而定。部分回應人士認為，非華語及非英語的節目應獲優先考慮。

## *我們的回應*

31. 我們同意，華語及非華語服務不應局限於廣東話及英語的節目。只要符合其他評審準則，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會接受不同語言或方言的節目。我們也同意，華語及非華語服務的節目時數分配應視乎申請的作品數量及質素而定，並加以彈性處理。為配合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目的，我們認為每星期應分配時段播放少數族裔人士節目。

32. 為方便遵從規定，並協助不同語言背景的聽眾了解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非華語服務的節目製作人須提供其節目講稿的英文或中文翻譯。

## **成為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資格準則**

33. 諮詢文件建議，成為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資格條件，是具備原創構思及能夠藉廣播傳達訊息。註冊團體及錄製節目會獲優先考慮。

34. 數名回應人士建議，應設定較低的資格門檻（尤其是廣播經驗及技術方面的要求），讓更多團體可參與計劃。

35. 沒有回應人士反對有關優先考慮註冊團體的建議，但數名回應人士建議靈活處理有關申請。一名回應人士建議，港台應提供公司或社團註冊的相關資料，方便有興趣參與計劃人士申請註冊，而且不應拒絕正辦理註冊的團體的申請。有一回應人士建議，若只有少數註冊團體提出申請，則應接受個人的申請。

36.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不應准許已擁有廣播平台（如網上電台或電視）的註冊團體參與有關服務，讓其他沒有廣播平台的團體有機會參與廣播。

### *我們的回應*

37. 我們贊成設定較低的資格門檻，因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目的並非徵求廣播界的專才或具經驗人士。我們亦同意，在適當的情況下，應優先考慮現時沒有廣播平台的團體。我們留意到沒有回應人士反對優先考慮註冊團體及製作預錄節目的申請此一原則。

## **香港電台與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關係**

38. 諮詢文件建議，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與港台會簽訂協議，當中訂明雙方的職責及責任。有關的協議會訂明節目目的、內容概要、獲評審委員會批准的製作形式、獲批的預算，以及須遵守的廣播規例及廣播準則。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須按協議獨立製作節目，而港台將擔任促進者的角色。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須與港台合作，遵守廣播規例及廣播準則，並就公帑的運用負責。

39. 回應人士普遍支持港台應與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須就其違反廣播規例或

廣播準則的行為承擔責任。部分回應人士建議，社區團體簽署有關協議時，港台應清楚解釋協議的條款，以免日後出現誤解。

40. 我們收到有關版權及分銷權事宜的問題及建議。部分回應人士詢問，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可否在其他網站或頻道播放其製作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亦有回應人士建議，港台可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引入「共享創意」及其他開放版權的機制，使有關節目可得到更廣泛的流傳。一名回應人士建議，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應擁有節目的版權，而港台應協助其取得製作節目所使用資料的版權。

41. 有回應人士憂慮，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編輯自主會因港台與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之間的互動交流而受干預。有回應人士認為，除非違反廣播規例及廣播準則，否則港台不應干預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製作。部分回應人士認為，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應就任何違規行為承擔一切責任，而港台無須監管任何節目。

42.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廣播處長不應就遵守廣播規例及廣播準則一事自行作出最終決定。廣播處長宜委任港台的專業廣播人員與學者組成委員會，負責監督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在遵從規定方面的情況。

### *我們的回應*

43. 我們留意到，回應人士普遍支持港台應與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此一規定。我們會在雙方簽署有關協議前，向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清楚解釋該協議的條款。

44. 我們相信，鑑於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由公帑資助，節目版權應歸港台所有。如要在其他頻道或平台播放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事前須先經港台同意。在一般原則下，我們不會准許有關節目用作商業用途。現時，港台在其特設項目「香港電台·共享創意」中引用了「共享創意」的版權條款。我們可在取得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同意後，把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上載到這個資料庫。

45. 我們相信，編輯自主是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基石。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須獨立製作節目，並就任何違反廣播規例及廣播準則的情況負責。港台將負責行政工作，並提供利便安排。除非社區

參與廣播製作人提出要求，或出現違規情況，否則港台不會參與節目的編輯事宜。我們會協助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認識及了解廣播規例及廣播準則。

## **利便及啓導措施**

46. 諮詢文件建議，港台提供的利便措施，包括基本技術要求、提供尋找錄音室及所需設備的意見，以及關於規例及準則、版權規定及公共廣播服務理念的啓導培訓。

47. 整體來說，回應人士贊同港台應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申請者及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提供更多利便措施。有意見認為，港台應為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提供有關廣播技術及技能的全面培訓，以及有關廣播製作預算、人手及時間管理的免費顧問服務。

48.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資助應涵蓋培訓費用。一名回應人士提出，除每集節目 15,000 元的款額外，基金亦應資助設備費用及錄音室租金；而設備費用及錄音室租金的資助上限應與市場收費掛鈎。另一名回應人士指出，專業支援（例如諮詢服務及培訓）會較撥款支援更能令社區團體受惠。

49. 另有回應人士建議，應向殘疾人士提供特別支援及培訓，例如為視障人士提供特別技術培訓，以及為有智力或語言障礙的人士提供利便措施。

### *我們的回應*

50. 電台節目為有關服務的首個試點，理由是電台節目的技術門檻較低，而有志參與計劃的人士所遇到的阻礙會較少。我們相信，社區團體的構思及信息會較其在廣播方面的技能及經驗重要。因此，我們認為，以分享資訊、簡報會及設立資源中心的形式提供利便及啓導措施經已足夠。我們同時會提供有關尋找廣播設備及錄音室的資訊。我們認為，現時擬議的撥款額應足以支付製作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所需的人手及設備開支。

51. 為利便不同性質及規模的社區團體參與計劃，我們會盡量簡化試驗計劃的運作形式（例如申請程序）。我們亦會向參與社區廣播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適當的利便及支援措施。

## **社區參與廣播基金**

52. 如獲立法會贊同，政府將以試驗計劃方式成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為期三年，並已為此預留 4,500 萬元。諮詢文件建議，社區參與廣播基金將用以支付製作節目的實際開支，每集的資助上限為 15,000 元。每名參與人士會獲發劃一的「車馬費」酬金，而每集節目可申領酬金的人員數目也會訂有上限。社區參與廣播基金受助人須提交預算，就獲批的預算簽訂協議，並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確保其就公帑運用負責。

53. 部分回應人士建議，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政府承擔額應予增加，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撥款亦應用於支付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在公眾教育、培訓及支援殘疾人士參與計劃方面所招致的開支。有回應人士建議，社區參與廣播基金在試驗計劃完結後應轉為常設基金。

54.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社區參與廣播基金受助人在節目製作初期應獲撥部分資助款額，以減輕其財政負擔；同時，酬金水平應與港台常規節目的酬金看齊。另有回應人士建議，如有充分理由，致令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超支，則應額外准許一筆在 15,000 元資助上限以外，百分之十的應急開支。有一名回應人士則認為，15,000 元的資助上限過高。

### *我們的回應*

55. 根據專業經驗，我們認為 15,000 元的資助上限足以支付製作一集一小時電台節目的費用；一集半小時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的資助上限則為 7,500 元。我們相信，向所有參與計劃人士發放劃一的「車馬費」酬金，會方便行政工作，對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而言則較易制訂預算。由於設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目的，是為鼓勵社群參與廣播活動，故適宜把基金用於資助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製作。

## **評審準則及評審程序**

56. 諮詢文件建議，獲分配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廣播時段的主要準則為節目的構思及內容。我們會設立評審委員會，就評選申請者及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撥款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

57. 有許多回應人士要求評審程序具透明度及讓公眾參與。一名回應人士強調公眾參與有關過程的重要性，並建議市民可自薦加入評審委員會；而評審委員會的成員（除主席外）應每季替換。一名回應人士提議，評審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港台人員、廣播界專才及中小企業代表，並應每年重新委任成員加入評審委員會。另一名回應人士建議，評審委員會應由廣播界專才、來自社會各界的代表、專上學院的教授及議員組成。部分回應人士提出，應隨不同的節目主題，替換評審委員會的成員。一名回應人士建議每年僅替換成員一次，以確保根據評審準則的評審工作可保持一致。

58. 有建議指出，評審委員會的角色，不應只在評審上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而應就評審作決定，以釋除公眾對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編輯自主可受干預的疑慮。

59.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設立上訴機制。另一名回應人士則建議，評審記錄應公開予公眾查閱，以收公眾監察之效，同時作為日後申請者的參考。

60.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如申請者無需撥款資助，則有關申請無須經評審委員會評選。他們須符合的唯一準則，是有關申請的節目能否為公眾提供表達意見的平台。

61. 回應人士就評選準則列出優次所發表的意見不一。部分意見認為，擁有特別構思而規模較小的非政府機構和小眾社群應獲優先考慮。另一些回應人士則建議，擁有節目製作設備及製作節目能力的人士或團體不應獲得優先考慮。其他回應人士建議，現時在網上播放的節目，應同時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平台播放，以接觸更多聽眾。

62. 就評審形式方面，一名回應人士建議舉辦公開比賽，讓申請者向公眾介紹節目及構思。

### *我們的回應*

63. 我們同意，透明度及專業評審是構思評審程序及評審準則的重要元素。我們認為，主要的評審準則應是申請者能否達致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目的，以及能否落實其建議書內的項目。評審委

員會會就評選申請者、分配廣播時段及社區參與廣播基金撥款等事宜向廣播處長，即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管制人員，提供意見。

64. 我們建議，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計劃應每年推出兩輪申請，即三年內共有六輪申請。評審委員會將在每一輪的申請期間內考慮下兩個季度的製作申請。所有申請者提交的資料（即一簡短的節目內容簡介及一段三分鐘的聲帶）會上載港台網站，以確保過程的透明度。

65. 有關申請會交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評審委員會審理，該委員會將由廣播處長委任的七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傳播或廣播方面的學者、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節目顧問團）中不同界別的專家，以及一名熟悉少數族裔議題的人士。視乎每輪申請的節目主題，廣播處長會從節目顧問團內約 120 名來自不同背景的專家（背景包括藝術及文化、教育、社會福利、醫療、法律、資訊科技、商業及地區事務等）中，抽取其專長切合該輪評審工作的成員。我們會鼓勵公眾透過網上投票參與評審，而投票結果會成為評審委員會考慮的因素之一。

-----

### 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管理機制

為確保妥善監察社區參與廣播基金撥款的運用，基金的管理機制設有以下管制措施：

- 申請者提交建議書供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審議時，須列明有關製作的主要預期成果、進度指標、目標及衡量成效的方法；
- 廣播處長可就撥款用途訂定管制條款，要求獲社區參與廣播基金資助的申請者遵守；
- 廣播處長有權決定，在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達致預定的進度後才分期發放獲批的款項；
- 獲基金資助的申請者須妥善備存所有相關記錄（包括採購／招標文件及員工薪金記錄）、獨立和完整帳簿及採購設備記錄冊，以供港台或政府代表隨時查閱及檢查。有關記錄須於有關計劃結束後保存七年；
- 港台須定期視察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製作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的進度，並定期向評審委員會匯報；
- 獲基金資助的申請者須在計劃結束後提交經審計的最終帳目及評估報告予廣播處長，並須獲廣播處長信納；
- 如獲資助申請者的表現未如理想，或申請者違反協議訂明的任何撥款條款及條件，廣播處長保留權利不向有關申請者發放餘下撥款或扣減餘下撥款的應付金額。